

延安市财政局文件

延财办农〔2025〕19号

延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亿元，具体金额分配和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2025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按照县（市、区）脱贫户数、2024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政策因素、2024年度市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情况及项目管理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分配。政策性因素中包括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760万元、果园温湿度体系建设172万元、农村道路维护3000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440万元、中国陕西（洛川）国际苹果博览会200万元、农村饮水提升工程1500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0万元、“科普+果游”综合示范园建设70万元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81万元等（具体分配详见附件1）。请各县（市、区）统筹兼顾市级支农重点政策落实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推进，合理安排政策性因素项目。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统筹用好市级衔接资金，重点从乡村产业、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和村庄规划等方面入手，集中其他财政资金，共同支持好“千万工程”市级重点村建设项目，确保达到“每个规范提升类的市级重点村统筹项目资金不少于100万，新建类的市级重点村统筹项目资金不少于200万元”的要求。

三、各县（市、区）在收到资金预算文件30日内，完成预算下达完整流程，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市级衔接资金要精准对接项目，所有项目都要从项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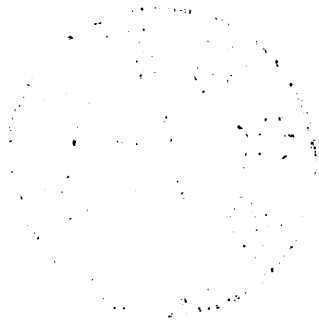
中选择。严格按照中省市对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确定项目，做好项目备案工作。要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现象和项目库外安排使用资金的问题发生，切实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精准性，并确保年内全部完成支出。

五、县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项目实施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

附件：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协、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延安市财政局政秘科

2025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单位: 万元、万亩

县(市、区)	总计	第一批下达	第二批下达	其中:												本级实际下达	经济分类科目	
				重点帮扶镇、村	果园温湿度体系建设	农村道路维护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国陕西(洛川)国际苹果博览会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科协果园科普	统筹用于“千万工程”市级重点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管理费			
													亩数	金额				
合计		30000		760	172	3000	1440	200	1500	200	70	16500	2.4	81	300	30000		
市农业农村局		185													185	18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宝塔区	45790	2811.4	15790	40		209.40			360	14	10	2000			9	2811.4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延长县		3341.1		120	43	200.10	180.00		44	14	10	1200			9	3341.1		
延川县		3276.3		140		256.30	180.00		65	15	10	1200			8	3276.3		
子长市		2902.5		40		192.50			125	12		1800			10	2902.5		
安塞区		1760.3		40		199.30	120.00		125	12		1200			8	1760.3		
吴起县		2285.2		40		268.20	180.00		125	12		1400	1.5	45	9	2285.2		
志丹县		1743.4		40		318.40	180.00		125	12		1200			9	1743.4		
甘泉县		1694		40		123.00	180.00		125	12		800	0.2	8	8	1694		
富县		2079.4		60	43	248.40			86	19	10	1200			8	2079.4		
洛川县		2262.6		20		188.60	120.00	200	86	42		1500			8	2262.6		
宜川县		2633.6		140		339.60	120.00		126	14	10	1200			9	2633.6		
黄陵县		1743.7				43	256.70	180.00		86	11	10	1200			10		1743.7
黄龙县		1281.5		40	43	199.50			22	11	10	600	0.7	28	10	1281.5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延安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	100万元/镇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20万元/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0万元/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3个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2个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	3个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23个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	24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部门(单位)名称		延安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	年度资金总额: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化管理,通过后评估专项检查保障衔接资金使用安全,持续发挥效益,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化管理,通过后评估专项检查保障衔接资金使用安全,持续发挥效益,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延安市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运维服务		45.39万元
			指标2: 延安市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8万元
			指标3: 延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成果宣传册		≤200元/册
			指标4: 延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成果宣传展板		≤2000元/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延安市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2024年度数据运维服务		全年
			指标2: 延安市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全年
			指标3: 开展衔接资金项目相关检查培训		>1次
			指标4: 制作延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成果宣传册		>100册
			指标5: 制作延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成果宣传展板		>50块
			指标6: 开展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及绩效检查		>1次/季度
			指标7: 衔接资金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100册
	质量指标		指标1: 延安市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2024年度数据运维服务完成情况		100%
			指标2: 延安市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完成情况		100%
			指标3: 开展市级后评估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促进作用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塔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11.4	年度资金总额:	2811.4	
	其中: 财政拨款	2811.4	其中: 财政拨款	281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延长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41.1	年度资金总额:	3341.1
		其中: 财政拨款	3341.1	其中: 财政拨款	334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延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76.3	年度资金总额:	3276.3
	其中: 财政拨款	3276.3	其中: 财政拨款	327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2.5	年度资金总额:	2902.5	
	其中: 财政拨款	2902.5	其中: 财政拨款	290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3	年度资金总额:	1760.3
	其中: 财政拨款	1760.3	其中: 财政拨款	176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5.2	年度资金总额:	2285.2
	其中: 财政拨款	2285.2	其中: 财政拨款	228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3.4	年度资金总额:	1743.4	
	其中: 财政拨款	1743.4	其中: 财政拨款	1743.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甘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4	年度资金总额:	1694	
	其中: 财政拨款	1694	其中: 财政拨款	16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p>		<p>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富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9.4	年度资金总额:	2079.4	
	其中: 财政拨款	2079.4	其中: 财政拨款	207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规定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2.6	年度资金总额:	2262.6
		其中: 财政拨款	2262.6	其中: 财政拨款	226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33.6	年度资金总额:	2633.6
	其中: 财政拨款	2633.6	其中: 财政拨款	263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支持脱贫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黄陵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3.7	年度资金总额:	1743.7
		其中: 财政拨款	1743.7	其中: 财政拨款	1743.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方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黄龙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1.5	年度资金总额:	1281.5
		其中: 财政拨款	1281.5	其中: 财政拨款	128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改善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方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